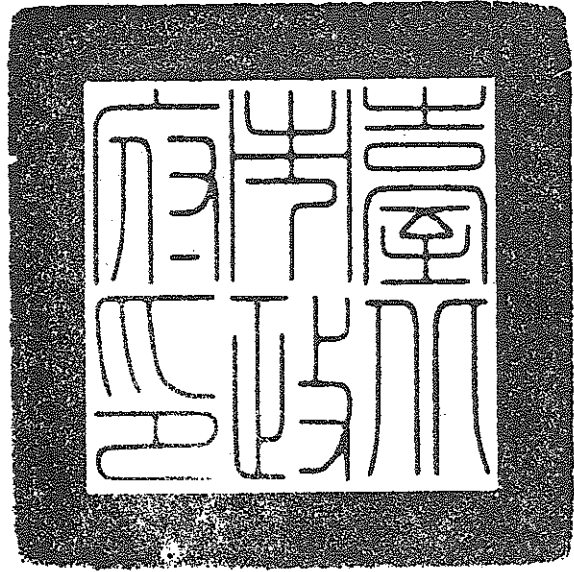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098383966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施工圍籬綠美化。
- 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。

市長 郝龍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492
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8號11樓之1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王玲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4

受文者：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0993926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日期：100.1.04
(100)百益 收字第004號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提送「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一案，本府核定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99年12月23日（99）百益發字第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公司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31條「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。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定稿本1冊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（定稿本1冊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市長郝龍斌

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